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召开当时，公司先行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，为保证监事会的连续性，经公司当日通知及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，公司紧急召开了本次会议。经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徐伟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徐伟简历如下：

徐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89年出生，中级经济师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，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客户经理；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，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客户经理；2017年9月至今，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，2022年1月至今兼审计部（风控法务部）副经理；2020年12月至今，任台州国投职工监事；2021年2月至今，任海正生材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